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公共閱覽區使用管理要點

95年3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6年3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7年8月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5.01.25處學法字第1050000008號函公布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2號函公布

108.03.23處學法字第1080000005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49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提升住宿生讀書風氣，提供優質閱覽區域並建立完善使用管理制度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公共閱覽區使用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規範區域為松濤館個人閱覽區、自修室、淡江國際學園R樓閱覽室及讀書休憩區。

三、使用規定

(一)以住宿生使用為原則。

(二)不得以個人物品或書籍預佔閱覽席位。離座超過三十分鐘者，取消該席位使用權利，留置物品或書籍由聯合服務台暫為保管，上開物品逾五個工作日未領回者，以廢棄物處理之。

(三)應保持安靜，輕聲討論。

(四)個人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自行保管。

(五)閱覽區得輕食及飲水，惟使用完畢後應保持桌面清潔，並將私人物品及垃圾帶走，確保環境整潔。。

(六)區內所有設備、書籍禁止攜帶離開，桌椅嚴禁搬離。

(七)最後一位離開者，應關閉全部電源，自修室大門無需上鎖。

四、違反前點使用規定者，須執行愛校服務二小時。

五、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